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瑋志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瑋志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蕭瑋志本案所犯係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（院卷第47至53頁）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且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，得製作略式判決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刑之酌科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既受同案共犯陳洪平、林清軒委託從事徵信工作，對於應如何為合法之蒐證及相關法令理應熟稔，自應採取合法途徑解決同案共犯蔡秀子與告訴人林○國、陳○易間之糾紛，然其等不僅未進行適當之安排，反而竟共同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為強制、侵入住居犯

01 行，侵害告訴人二人居住安寧及身體自由之權利，造成其等
02 受到莫大精神痛苦與損害，自應予以譴責、非難。惟念及被
03 告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二人達成和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
04 憑(院卷第105至106頁)，可認被告犯後已有悔意，態度尚稱
05 良好，是本院審酌上述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參與程度、所生危
06 害及犯罪後態度等節，兼衡被告自陳現從事商業調查徵信、
07 月收約新臺幣3至5萬元、高中肄業，未婚無子惟需扶養母
08 親，患有血友病等刑法第57條所定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09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1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04條第1項、
12 第306條第1項、第55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
13 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孟昕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2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23 之日期為準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5 書記官 丁好柔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8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29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02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
03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04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72號

08 被 告 蕭瑋志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蕭瑋志於民國107年間即已在從事徵信業，並與陳洪平、林
15 清軒（此2人涉犯本案部分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
16 109年度上易字第98號判決有罪確定）均為同業；蔡秀子
17 （此人涉犯本案部分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9年
18 度上易字第98號判決有罪確定）與林○國（姓名詳卷）原為
19 夫妻（現已離婚）。蔡秀子因懷疑其夫與陳○易（姓名詳
20 卷）有通姦行為（林○國、陳○易被訴通姦、相姦罪部分，
21 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免訴確定），遂委託陳洪平所屬
22 之安心國際專業徵信社進行調查與蒐證，林清軒則為與陳洪
23 平長期合作之和邑國際法律事務所法務主任。陳洪平為蒐集
24 林○國與陳○易通姦、相姦之證據，於107年8月9日晚間，
25 查知林○國與陳○易投宿在花蓮縣○里鎮○○00○0號
26 ○○○○民宿（下稱系爭民宿）105號房，即與蔡秀子、林
27 清軒、蕭瑋志、綽號「阿祥」之人及其他2名真實姓名、年
28 籍不詳之徵信社成年男子（阿祥等3人下合稱徵信社人員）
29 前往系爭民宿，同年月10日上午5時許，指示蔡秀子打電話

01 報警後，未待員警前來，與蔡秀子、林清軒、蕭瑋志及徵信
02 社人員，共同基於無故侵入住宅、強制之犯意聯絡，由陳洪
03 平擅自打開105號房之陽台落地窗進入房內，蔡秀子、徵信
04 社人員及林清軒亦先後無故侵入105號房，將睡眠中之林○
05 國、陳○易身上蓋的棉被拉開後，以燈光照射，林○國、陳
06 ○易因而驚醒，蕭瑋志與徵信社人員復持V8攝影機對床上裸
07 體之林○國與陳○易錄影，以此等方式使林○國與陳○易行
08 無義務之事，林○國多次要求侵入房內之人員離開，未獲理
09 會，持手機對在場人員蒐證錄影。嗣據報前來之員警抵達現
10 場處理，經調閱系爭民宿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陳○易、林○國訴由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蕭瑋志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	1. 坦承另案被告陳洪平、林清軒因受客戶委託，而請被告一同協助幫忙處理侵害配偶權事宜與抓姦，然辯稱因時間過太久完全沒印象、不記得等語。 2. 坦承本案警卷第15頁影片截圖中之男子「看起來像是我」之事實。而該影片截圖為案發時告訴人林○國在房內反蒐證之影片，足認被告確有上開犯行。

2	證人即告訴人陳○易於本案警詢時及偵訊中、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8號案件偵訊中之證述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8號案件一審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237號）準備程序時法官面前之陳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林○國於本案警詢時、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8號案件偵訊中之證述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8號案件一審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237號）準備程序時法官面前之陳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告訴人林○國在房內反蒐證之影片截圖（本案警卷第15、17頁）	被告確實與另案被告蔡秀子等人共犯本案之事實。
5	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8號判決	另案被告陳洪平、林清軒、蔡秀子涉有上開犯行，經法院判決確定。而於該案判決犯罪事實欄中提及綽號「小志」之徵信社成年男子即為本案被告。
6	另案被告陳洪平、林清軒、蔡秀子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	佐證被告本案犯行。其中，另案被告陳洪平於

	109年度上易字第98號案件一審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237號）準備程序時法官面前之陳述	108年8月19日準備程序時供稱：進入房間目的是要拍攝外遇的證據，「阿祥」、「小志」有拿攝影機，他們是我同事等語。
7	另案被告陳洪平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8號案件警詢時之供述及警方詢問時提示之刑案相片，及後附之監視器畫面截圖	1. 另案被告陳洪平於警詢時指認本案被告（另案被告陳洪平警詢時稱「小志」）及「阿祥」為案發時在場持V8拍攝之人。 2. 此份警詢筆錄後附之刑案現場相片、監視器畫面截圖亦佐證被告本案犯行。
8	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8號案件一審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237號）109年3月5日準備程序時之法官勘驗筆錄	1. 告訴人2人於上開時地遭人錄影拍攝之事實。 2. 告訴人林○國於上開時地反蒐證之影片有拍攝到本案被告持V8拍攝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住宅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嫌。被告與另案被告陳洪平、林清軒、蔡秀子及徵信社人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係出於同一目的而為，且行為甚為密接，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強制罪處斷。又被告以一強制行為，同時對告訴人2人犯強制罪，亦為同種想像競合犯。至告訴及

01 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
02 罪嫌，然刑法第315條之1所謂「竊錄」，係指暗中錄取之
03 意，亦即行為人以某種設備置於被錄者難以查覺之暗處，暗
04 中錄取被錄者之聲音、影像或其他不欲人知之資訊而言（最
05 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而本案被
06 告與其他共犯係在告訴人2人知悉之情形下，持V8拍攝告訴
07 人2人裸體影片，依上開說明，核與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所
08 規定「竊錄」之構成要件不符，應認被告此部分之罪嫌不足
09 （另案被告陳洪平、林清軒、蔡秀子此部分之罪嫌亦經臺灣
10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8號判決認定不成
11 立），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，與上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
12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
13 分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18 檢 察 官 彭師佑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21 書 記 官 黃婉淑